**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关于** **同学外宿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了构建学校、家庭、学生三位一体的共同教育大格局，形成家校携手共同育人的强大合力，建立有机配合、协同互动的运行机制，规范学生行为，增强学生法纪观念、自律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高等学校校园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拟本协议。本协议经授权，由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甲方）与学生及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乙方）签订。

**甲方：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乙方： 同学及其父母（或监护人）**

 ，（性别）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级 专业 班学生，学号： ，联系电话： 。

 之父，男，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之母，女，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院政发[2017]12号）第十五条第十三点：学校禁止学生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在乙方学生及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强烈要求下，乙方 同学因 原因需要申请外宿（外宿地址： ， 房东联系电话： ），鉴于因外宿存在遭遇意外情况等严重后果的可能性，甲方出于确保乙方学生人身安全的考虑，明确将此危害性告知乙方父母（或监护人），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特就 同学外宿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签订本安全责任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乙方学生进行学生管理，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2.对乙方学生在校期间进行责任范围内的日常教育，并对其进行关注与监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

2.乙方学生外宿期间因自己过错遭受损害的或因乙方过错行为造成他人或集体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学生外宿期间出现任何意外情况或因乙方本人自伤行为引发的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外宿期间，乙方家长（或监护人）应协助甲方对乙方学生进行监管和疏导；当发现乙方学生有身体或心理异常情况时，乙方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

**三、附则**

1.本协议系甲乙双方自愿达成，自 年 月 日 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最长不超过一年)乙方学生结束外宿之日止。但乙方受开除学籍处分或作其他退学处理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道注册时，协议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家长（或监护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学院负责人）：            乙方：（学生及其父母）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